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流通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 号），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2,7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10,73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98,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5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12,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5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股东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00,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方正投资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00,135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1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135	1.25	1,000,135	0
	合计	1,000,135	1.25	1,000,135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00,135	24
	合计	1,000,135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 恒誉环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 恒誉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代礼正
代礼正

赵文婧
赵文婧

